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郁雯

被告 余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小調字第124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能公司）購買Gogoro 2 Delight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312元，自民國108年6月起，分36期按月於每月5日繳納2,592元攤還，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第33期即111年1月起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0,245元及服務費123元未

01 清償，而睿能公司已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伊。爰依系爭
02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10,368元，及其中10,245元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關於系爭契約權利義務認定：

09 1.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前
10 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
11 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
12 率。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
13 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之。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、第
14 2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
15 務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既
16 主張其係受讓睿能公司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則睿能公司
17 出售商品予被告，自有前揭消保法規定適用。

18 2.參諸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影本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其上僅記
19 載：現金價83,800元、分期期數36、每期付款金額2,592
20 元、分期總額93,312元，可見該契約並未依消保法第21條第
21 2項第2款規定記載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
22 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」，且原告於審理時亦自認：該差額
23 性質屬手續費等語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
24 定，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，且系爭
25 契約並無利率約定，故被告依法僅負支付現金交易價格
26 83,800元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手續費，自乏所據。又被
27 告此前已支付32期價款各2,592元，有攤銷表在卷可稽（本
28 院卷第57頁），則被告目前尚欠本金應為856元（計算式：
29 $83,800 - 2,592 \times 32 = 856$ 元）。

30 (二)關於起息日認定：

31 原告至111年1月5日尚欠本金既僅856元，原告請求於分期付

01 款之最後一期（111年5月5日）支付期限屆滿翌日起計算遲
02 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856元，及自111年5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
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09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10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
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
14 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5 書 記 官 黃琬婷